



信息披露

2017年9月28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82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17-010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 董事会议决议事项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1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友钱君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485.9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485.97万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9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9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已于2017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0万股，每股面值1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认购该等股份的资金均已到位。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90万元增加至12,600万元。

根据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依公司章程办理工商注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监事会决议事项

1、《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17-011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 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1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君君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置换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96 证券简称:爱乐达 公告编号:2017-015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7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1868号成都中南海滨酒店19F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范庆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6日下午3:00至2017年9月2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51,70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4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51,70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377%。

3、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4%。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7人，代表股份10,313,8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46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311,4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45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64%。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70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

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313,1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一般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7日

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7)川信言非诉字第144号
致: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乐达”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出具了《关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 7976号)认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施就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人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代表人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 7976号)、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对此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祥和实业本次以募集资金8,485.97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485.97万元的事项;
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485.97万元的事项;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3、祥和实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祥和实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就本 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已就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 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485.9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全部。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485.97万元。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 7976号)。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5、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17-013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9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9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保值增值。

二、投资额度
自有闲置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进行了验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共计【3】人，代表公司4,400股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4】%。上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
除公司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表决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两名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公司未对会议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表决情况进行了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51,705,7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99.948】%】，【2,700】股反对，【0】股弃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八份，无副本。

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张 凯 刘 珏
年 月 日 刘 志凯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9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9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网络会议形式于2017年9月27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刘洪、谢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金发光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战略目标，提高公司基础管理水平，构建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和绩效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员工紧密围绕发展目标，积极完成工作任务，并完善公司使命，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人力资源管理基本准则》，制定了《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和《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分公司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利用河南省地处国家中东部地区的区位优势，面向全国、深入开发市场，进一步拓展生产经营范围，有效吸引公司需要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拟成立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分公司”)。河南分公司无独立法人资格，不进行独立会计核算。河南分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公司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管控水平，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分公司议案》。

为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利用河南省地处国家中东部地区的区位优势，面向全国、深入开发市场，进一步拓展生产经营范围，有效吸引公司需要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拟成立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分公司”)。河南分公司无独立法人资格，不进行独立会计核算。河南分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公司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管控水平，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分公司议案》。

为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利用河南省地处国家中东部地区的区位优势，面向全国、深入开发市场，进一步拓展生产经营范围，有效吸引公司需要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拟成立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分公司”)。河南分公司无独立法人资格，不进行独立会计核算。河南分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公司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管控水平，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详见附件)。

动性、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风险。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不会损害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风险。

2、风险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决策、监事会有效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估，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9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通过适度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4,9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9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通过适度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4,9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五、截止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17-014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已于2017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0万股，每股面值1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认购该等股份的资金均已到位。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90万元增加至12,600万元。

根据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依公司章程办理工商注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修改后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96 证券简称:爱乐达 公告编号:2017-015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7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1868号成都中南海滨酒店19F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范庆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6日下午3:00至2017年9月2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51,70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4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51,70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377%。